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 发行人概况

- (一) 公司名称：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公司注册地址：河北省固安县京开路西侧三号路北侧一号
- (三)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文学
- (四) 公司信息披露联系人：林成红
- (五) 联系电话：010-56982988
- (六) 联系传真：010-56982989

## 二、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一) 债券名称：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 (二) 债券简称：18 华夏 07
- (三) 债券代码：155103
- (四) 债券期限：5+2 年
- (五)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8.30%，在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5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 (六) 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400,000 万元
- (七)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

付一起支付

(八)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

(九) 债券起息日: 2018年12月20日

(十) 债券上市交易首日: 2018年12月25日

(十一) 债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 三、 重大事项提示

光大证券作为“18华夏07”的受托管理人, 现将本期债券相关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于2019年4月5日披露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 发行人2019年1-3月累计新增借款占2018年末未经审计净资产的45.42%。

#### 1、 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1) 2018年末未经审计净资产金额:555.08亿元。

(2) 2018年末借款余额:1,348.73亿元。

(3) 截至2019年3月31日借款余额:1,600.83亿元。

(4) 2019年1-3月累计新增借款金额:252.10亿元。

(5) 2019年1-3月累计新增借款占2018年末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45.42%。

备注: 上述数据之间计算后如有尾数上的差异, 系四舍五入所致, 下同。

## 2、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较 2018 年末各类借款余额变动情况及占发行人 2018 年末净资产比例情况如下：

(1) 银行贷款：6.78 亿元，占 2018 年末未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1.22%；

(2) 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15.87 亿元，占 2018 年末未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2.86%；

(3) 其他借款：229.45 亿元（主要为新增保险资金债权计划和信托借款等），占 2018 年末未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41.34%。

## 3、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是基于发行人正常经营需要产生的，主要用于发行人日常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将合理调度分配资金，确保借款按期偿付本息，上述新增借款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可控。

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

光大证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规定和约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受托管理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